

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供水主管道改造提升工程）勘察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供水主管道改造提升工程）勘察服务

2、项目地点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

3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人民政府

二、服务金额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，最终以揭东区财政局审定为准。

三、单位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购选取范围。

2、需具有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，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完成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供水主管道改造提升工程）的勘察工作，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成果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六、工期要求

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。

七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八、其他条件

1、中选人需做好保密工作。

2、合同期内中选人须做好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九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- 1、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- 2、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7日

